

華西大學畢業論文

題目

成都家庭之禁忌

陽子壽作



文學院社會學系

導師

姜蘊剛

系主任

李安完

院長

羅忠恕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五月



成都家庭之禁忌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十四
第二章	禁忌的分析	十五——二十
第一節	傳說的錯誤	十五——十六
第二節	論理的錯誤	十六——十八
第三節	巧合	十八——二十
第三章	時令的禁忌	二十一——三二
第一節	一日的禁忌	二十一——二五
第二節	正月和二月的禁忌	二六——二八
第三節	六月八月和歲末的禁忌	二九——三九
第四節	特殊日的禁忌	三十一——三八

第四章 結婚喪葬和祝壽的禁忌……………三三—四六

第一節 結婚前後的禁忌……………三八—三八

第二節 喪葬的禁忌……………三八—四五

第三節 祝壽的禁忌……………四五—四六

第五章 孕婦生育和小孩的禁忌……………四七—五六

第一節 孕婦的禁忌……………四七—四九

第二節 生育的禁忌……………四九—五一

第三節 小孩的禁忌……………五一—五六

第六章 飲食的禁忌……………四七—六四

第一節 齋戒的禁忌……………五七—五八

第二節 放生後的禁忌……………五八—五九

第三節 九皇會的禁忌……………五九—六十

第四節

孕婦與小孩食物的禁忌……………六十一—六四

第七章

親屬間的禁忌……………

六五—七四

第一節

翁媳的禁忌……………

六五—六九

第二節

姐夫與小姨的禁忌……………

六九—七一

第三節

諱名的禁忌……………

七一—七四

第八章

住與行及普通的禁忌……………

七五—八四

第一節

住宅的禁忌……………

七五—七七

第二節

旅行的禁忌……………

七七—七九

第三節

普通的禁忌……………

七九—八四

結論……………

八五—八八

第一章 緒論

答布(Tadpo)本來是坡里尼亞亞(Polynesian)的上語，但世界各民族都是有這種信仰，所以被人類學家採為通用的名詞。我國本來就有禁忌一語，便是指此。答布究竟是什麼意思？我們不妨再作一解釋。答布可以說是巫術之一種；假如以巫術為專指積極的方法，則答布即是與他相對的消極方法；巫術是教人應當怎樣做以達到所要的結果，答布則教人不應當怎樣做以避免所不要的結果。信仰答布的人，以為若觸犯了這種神秘的禁忌，不幸的結果自然會降臨。著者曾經訪問過許多年老的家長和主婦，他們告訴許多經驗過的事實來

證明觸犯答布的可怕。他們偶有不慎，無論是言語的答布，作業的答布，若是犯了，結果都發生不幸的事件。成都家庭一般的對於早餐以前，都有非常嚴厲的忌諱，他們以少講話為原則；其實并不是忌諱多講話，而是怕話講多了，偶然說出應該忌諱的話來。他們舉出許多例來證明，某天早晨因為不慎，忽然於談話中道及鬼，老虎，耗子，蛇等等字，結果不是創傷手指，便是與人爭吵口嘴。

在一般的社會裡，答布的信仰是非常普遍，凡一件事能普遍的在，當然有它的因果關係。答布的成因，當然免不了有偶然的成份滲雜其中。

，也許因為某種事情曾經有人吃過大虧，而得到了某種經驗，這種經驗有時就變為一種禁忌。人類對於自然事物起初都有戒備和防禦的本能，平日都提心吊胆的注意着事物的變化，所以對於某些事物，因為戒備而獲得倖倖的結果，便以為這種戒備是避免不要的結果之一種固定的因素。時間一長，相沿既久，便成為牢不可破的禁忌。通常所謂：「左眼跳財右眼跳耗」一句忌語，本來眼皮跳，純是一種生理的原因，完全不會影响到身外的事，但以往恰巧有人眼皮跳後，曾經發生過不幸的凶事，以後凡遇眼皮跳，就認為是一種不吉祥的徵兆。於是才想出些方法，如以紅紙粘

貼眼皮上，便以為可以避免凶禍。因為紅是吉祥的喜色，用喜色喜氣來衝破凶惡的意思。諸如此類的事指不勝屈，所以禁忌的發生是偶然的機會使然。凡這種因聯想而成的禁忌，都是屬於不科學的信仰，他雖是沒有多大利益，但在一般民間還有極大的勢力存在。平常人對於禁忌有種種的遁辭解釋，他們以為現在科學所完成的部分極其渺小，而大部份還是人類未曾探到的，有人又以為關於禁忌的事例，雖無合理的說明，但是古來人人所傳說的道理，卻與事實符合。不論科學如何發達，總有不能用物質的科學來說明的現象；對於這種現象，似乎有一種超自然的主宰或超人

的神秘力量以為支配。上面種種說法，是信仰禁忌的人之解釋，我們當然可視為對於科學缺乏理解的緣故。從前科學尚未發達的時候，先覺者對於周圍世界的秩序，非常信賴。到了現在對於自然界的大體，已經研究無餘的時代，反而對於科學有懷疑的觀念，這不得不說是極錯誤的時代了。但話又說回來，有些禁忌，並不是全屬盲目之信仰，而是有其道德的存在。有的禁忌是根據倫理的觀念，有的根據風俗習慣的觀念，如通常家庭中的姑舅之禁忌，媳婦的寢室，翁父是不能走進的，這種忌條，完全是依了亂倫的觀念而成立的。因此我們完全批評禁忌不科學，至於估低其價

值，似乎久應該考慮一下！

原來科學與禁忌雖正邪相反，而對於吉凶禍福問題，二者實異途同歸，科學用有組織的方法去研究我們周圍的世界，亦無非是為了增進我們的福利，所以科學家想破除一些無謂的答布目的，就在想引導一般民眾到確實的增進幸福的路上去。如果禁忌真正為了求幸福理當受科學的教訓。可惜自有史以來，科學的進步非常緩慢，所有人類要求的問題，不能完全得科學的解釋，因此禁忌力量乘隙而入。但是科學的特點，就在緩慢而確實的進步。昔時不能用科學解釋的，而現在已得科學解釋，現在尚無科學解釋的，將來必可

得一科學解釋。科學的領域是逐漸擴張的，所以依現在學術的進步的程度而言，禁忌已無存在之餘地，若就現在一般禁忌的來歷，就可知道大都是在科學尚未發達時代走入邪道的殘留物，只因傳統的觀念而保存下來的。從另一方面看，禁忌有許多弊害，譬如病人已經奄奄一息，危險萬狀的時候，本來應該速為求醫藥，但他要忌諱曆書上所載明的諸事不宜，楊公忌日，到了忌日以後，病已深沈，這類例非常普遍，其弊害之大至於使人斃命。其他如旅行先擇吉日，歲時忌說死亡，凡事畏首畏尾，使倖心理久而久之便養成習慣。沒有進取之勇氣，戰戰兢兢，無一日之平安，

致使文化教育科學停滯不前，種種弊害直接間接影響均大。本文目的，在列述成都舊式家庭中最流行之禁忌，并探尋其來歷；用科學方法予以解釋，使閱者可以明白此種禁忌之來歷、有些無謂的禁忌，我們應該起而破除，是則本文著者的動機，亦著者所期望的。

最後著者還要聲明幾點：

（一）本文所調查之成都禁忌，是以成都土居之舊式家庭為範圍，住在成都的一般家庭，他們已經是現代化的小家庭了，當然無禁忌可言。

（二）本文除少數書本上之材料，可供參考外，全靠著者於課餘的時候，親自調查所得的材料，編著

而成。然限於時間人力，遺漏之材料甚多，本文的擬就，不過是初稿而已，將來還想繼續的補充。并希望親故師友中或文士學者加以指正和賜予更寶貴的材料，更是著者所馨香禱祝的。

三、本文內所搜撰材料，不僅成都家庭為然，即川省各地，甚至在中國各地均有同樣的禁忌，不過作者只標出成都家庭的意義，是恐範圍愈廣遺漏的愈多，要草索的寫成此文，那就更不易了。

四、本文材料全以詢問式的方法搜集，這詢問式的手續卻也麻煩；調查者既不是公家所派的，可以強迫人家答覆；又沒有同伴相隨，彼此還可以磋商；那麼只有換了學生裝，作一個閑遊的普通

人模樣，有時在八字先生的算命處攷問一下日忌月忌；有時在親戚或朋友的家裡訪問老年人，談些古往今事；藉此搜集材料。然時間能力在在有限，只好得些大概情形，提起採風問俗的一點注意而已。

第二章 禁忌的分析

第一節 傳說的錯誤

許多的禁忌，大概是由歷史的傳說而來。其實古人曾經說過：「盡信書不如無書」！所以不獨古書上所載的不能全信，就是世間所傳的談話，亦有多少是不可信的。只要看日常的報紙上的記載，往往與事實不能一致，就可知道傳說的不可靠。其所以與事實相違者，有種種的原因：第一，人類有種種特性，對於所見聞的事實加以修飾，而傳至他人。故甲傳於乙，乙傳於丙，輾轉流傳必致於原來的事情失實。第二，人有好奇之性，所以每見一種平生未見聞過的奇事或僥倖的結

果。就極端的鼓吹并要求人家相信或試驗，所以一般的怪談，及曾經証驗的禁忌，就因為他們的辯護而成立。第三，鬼神妖怪諸事，本屬無稽之談，惟其如此，一般不可解釋的偶然事情他們必牽強附會，一定要說有神靈之力，為了避免不幸的結果，所以只好要好於神，禁忌有時是這樣成立的。如小孩不能用手指月亮的禁忌是（詳後）。

第二節 論理的錯誤

論理學為欲求因果的關係，或由全體以推測部份，或由部份以推測全體之最要^章方法。若全體為確實，則其部份亦必確實，是即演繹法(Deduction)

之所由來。又如本於個例與個例的關係，以求其原則，是為歸納法（*Induction*）之所由來。然誤認非原因為原因；誤認非部分為部分；則必生出種種之差誤。依演繹的定理，若全體為真實，則其部分為真實；反之，部分為真實，其全體未必真實。然世人往往把全部與部分視為一物，或將此部分與^彼部分相混，其尤甚者則見甲之一部分，而去決定全無關係的乙部分，因此就發生許多無謂的禁忌：例如一部分人因為犯了某種錯誤，而得到某種結果；便推而至於世界任何一個人，若是犯了那種錯誤（忌諱），必然得到同樣的不幸。禁忌有時依據此種經驗習慣而成文，如孕婦房

內不能釘物之禁忌。（詳後）

第三節 巧合

一些禁忌雖屬無理，然亦確係有與自然相符合的，如通常一句話說：「豬來窮，狗來富，貓兒來拖孝布。」他們忌諱貓兒在家裡來，以為貓來家中是死人的象徵，但亦有恰合的事實，其實巧合是可能的事，全屬機會的問題，決不能認為是因果關係，巧合可分為二種：一為空間的巧合。即兩種相距甚遠，而兩處發現的事情偶然符合的；例如身在故鄉之外，忽於夜中夢見父兄之死或其他變故，而覺得有多少惡兆的時候，恰巧那一天父兄死於故鄉之一類。其次為時間上之巧合；

例如道方僧道之類到處打起機風禪語預言數年後將起何種預兆，而恰巧有相似現象發現之類。一般入因為看見有許多巧合希奇的事情，於是就將吉凶禍福，硬要附會是與禁忌有關。

今試以一事論之，預言明天為晴，則不晴即雨，所以雨晴二事之間，必中其一，數學上算此或然之偶合稱曰或然法(*chance*)。一般的禁忌的適中率，亦可依此法求之。例如：一個六面體的骰子，欲得三點的面，其或然率為六分之一，即六面中之一面為三點，所以任意擲之，至少六次中必可得一次三點，而不能得三點的或然率，則為六分之五，又如欲得奇數面則為一三五的三面，故

其或然率為六分之一即二分之一；而兩個骰子各方面相同的或然率為六分之一乘六分之一等於三十六分之一，即平均三十六次中可得一次。故其可能性比前者更少，關於或然率範圍以內之巧合，是可能的，但不能作為一定不變之理。有時某種之禁忌，就是因為巧合，於是便以為禁忌是可靠的，牢不可犯的。不知任何事物的演變，都有或然的成份，包含其中，我們以或然率而認為必然的因果關係，那就大錯而特錯了。

最末我還應該聲明一點，就是有一種禁忌是根據倫理的觀念或風俗而成立的，如翁媳禁忌一類便是，上面緒論已經談過了。所以不必贅述。

第三章 時令的禁忌

第一節 一日的禁忌

(一)早晨起來未吃飯的時候，家中無論主僕，不得說鬼、夢、蛇、死、虎、耗子、猴、熊等字；若偶然說了，這一天必有不利的事發現。就成都一般商店，均非常重視這條禁律。我們分析這禁忌的由來，以為鬼神是一般人認為神秘之物，只能供奉，不能觸犯。所謂：「敬鬼神而遠之」，大概可以說明這條禁忌的意思。還有另外一個因素，就是每晨是一日之始，凡事均重在開始，他們以為一日開始，應該是吉吉利利，清清楚楚，不應當及離奇古怪，或不可思議的事物，恐怕觸

狂神怒，怕神作祟。這種思想，大概也由於人類傳統的觀念而成。我們知道宗教的發生，是源於對自然勢力的恐懼，羅馬人和希臘人曾經說過：「恐懼造成最初的神！」他以為人類對於周圍偉大的勢力，覺得很害怕，由於害怕而生出崇拜。近代的休謨（Hume）也贊成此說，以為人類由於恐懼自然界的勢力。又以自然現象歸于神的權力，因而發生對鬼神的崇拜，希冀求其援助。這本是原始人類的思想，但一直傳至現代，人類對於鬼神仍然傳着恐懼的心理。因此早晨忌諱道及他們。萬一非要說不可，也要把字義變更過來替換他，如說鬼稱為「二五」，說夢稱為「托泥」。

說蛇稱為「蛇」，金串子「」，說耗子稱為「耗子」，馬兒子「」或「高客」，說熊稱為「老抓」，如姓夢的，稱為「喜大爺」，姓梅的稱為「紅先生」。還有不說幾種動物的名字，如耗子、蛇、猴子是因為牠們的嘴已多半是尖形，俗謂尖嘴是主口嘴吵鬧，為了一日之中，不與人爭吵，所以忌而不說。至于虎、熊等獸牠們的性情凶猛，好破壞和傷害，也忌諱說牠們，是為了避免像虎、熊那樣凶猛爭鬥。大每日早晨忌付錢與人，謂晨早付錢必要折財。二、早晨忌聞鴉鳴以為不祥，然誦：「乾元亨利貞」五字七遍，謂可解穰。早起聽黃牛鳴叫，以為有人使侮，均是忌諱。

三四
三、晚間聞雞鳴，必主火警，其最忌諱的因以為地脉龍神不安，定主不祥。又忌狗作怪聲，謂為犬吠主凶喪。夜中聽驢子叫，俗以為有病災。夜中聽鵲子叫，以為有水災。晚間灯火生花，俗以謂次日主得混財。若所生之灯花爆發了，則其夜防賊盜，又俗以為有客至，諺云：「灯花爆，有強盜」。看見狗上屋，以為有火災。以上都為家庭中
度中最忌諱的。

四、家中有病人，求巫者三更後必做「打梅山」一劑，巫者將臉畫成怪相，大聲疾呼，在病人室中大肆搜索開門驅鬼，當此時家中最忌有幼孩入睡，必須把他喊醒，恐睡夢中小兒的靈魂被梅山

帶去，并且選用布色米一杯放在枕頭下，過了七天將此米煮粥與小兒吃，如此可免凶事。

(五)忌諱晚間小兒夜哭，認為不吉的事情，所以家內有小兒夜哭，就寫一些條子上面書着：「小兒夜哭，請君唸讀，如若不哭，謝君萬福！」或「天青地綠，小兒夜哭，君子唸過，睡到日出」貼在街上，俗謂即可避免不吉。

(六)晚間睡夢中，忌夢落牙齒，俗謂主死人，如落大牙則喪父母，門牙則喪子女，折臂則損弟兄，但如果落牙齒後流了許多血，這又可免去。因取紅色能衝破凶惡的意思。

第二節 正月和二月的禁忌

(一) 每年的正月初一日，忌掃地，用刀，煮飯，傾水及說兔，猴，耗子，鳥類的名字。忌掃地的意思，是以為土地是財寶所藏之所；新年中初一日至初五日灰屑還不許外傾，以為可以聚一年之財；如果掃地和傾灰屑，財運便不亨通。忌用刀的原因很簡單，刀是凶器，初一日乃一年之始，凡是凶的東西，都不說或不用，取一年吉利之意。初一日還忌諱煮飯，大家都以麪食或湯元代之，不煮飯的原因，是因煮飯音與主犯音同，為了不犯法犯罪，故連飯也忌而不煮。以湯元代飯，還有意思，湯元白色形圓，很像元寶，如果食了，表示一年之中財運旺盛。忌傾水的意思，是因

為水代表財，正月初二日有挑水夫擔了一担水挨門挨戶的走進屋來，將水傾入廚房的水缸中，叫做進財，故水是代表財物，所以不能傾倒；就是这个道理，若必要傾水，也要用缸暫時蓄住，待初一日過了，再傾在水溝內。

(二) 正月初一日，忌野鳥飛入屋內，俗謂鳥嘴形尖，主一年口舌多。

(三) 正月初一日，忌與舊曆書上載明之太歲同姓的人談話和見面。也忌說太歲之姓，例如今年為甲申年，太歲姓方，正月初一日就忌與姓_方的人見面和說話，俗謂犯太歲，是不吉利的。

(四) 正月和平日，凡是說用完了的東西，忌諱說

二八
沒有了，必須以「發財了」代替，這意思是表示永久都有充足的財物不會缺乏。

(五) 二月二日，忌用針線，俗謂此日為龍抬頭的日，不用針，都將針收藏好。其意思是恐怕龍的眼睛被針刺破。

(六) 二月二十日也忌用針線，俗謂此日是風之生日，用了針就會把風色刺破，一年之中都有大風亂吹，於田禾苗都不利。

第三節 六月八月和歲末的禁忌

(一) 六月初六日，俗傳為鎮江王爺生期，凡迷信水險者，均虔誠禮拜。如末礮戶，菊村幫，紫炭行，木行，紙幫無不設筵待客。惟船幫的家庭中

。尤為迷信，無論何人均忌開船，俗謂行船必打破。

(二) 八月初一日，俗傳為地藏王生日，家庚中一切污穢之水，忌傾地上，以免污及地神。

(三) 臘月三十日（除夕日）吃年飯時忌泡湯，俗謂泡了以後，出門旅行常遇雨。

(四) 臘月三十日氣候寒冷，如燒火盆取暖，忌用火簍去撥火，俗謂撥了，佃戶的禾苗要抽白穗。

(五) 臘月三十日吃年飯，敬神的時候，所燃的蠟燭，忌破壞灑了流下，主次年家事不吉利。又忌打破碗盞，或傾倒青油，犯了也是不吉利，並且家人多疾病。

第四節 特殊日的禁忌

(一) 逢戊日忌作工敬神播種和栽花，一切與土有關的事情，都忌做；如建築掘土或種鋤地。戊是屬土的，如果動了土，就犯了土神，就會不吉利。

(二) 四立日、四絕日、四分日、四離日都忌夫婦同居。所謂四立日，就是立春、立夏、立秋、立冬四個節氣日子。四絕日，就是凡四立日的前一天，就叫四絕日，如立春的前一天是。這個禁忌與性的節制有關係的，每個季節的變換，氣候也隨之而變，生理上多少也有些影響，在此時對性的需要，似乎應有節制，大概這條忌律_{之成立}是因為這

個原因。

(三) 上朔日忌宴會作樂，火星日忌建築房屋，犯者必要火燒。四不祥日，忌講去作事，所謂四不祥日，即每月中初四，初七，十六，十九四日。

(四) 臘月二十四日為迎新灶神之期，二十三日為舊灶神交卸之日，是夜不論貧富之家，無不膜拜。家中老幼文僕，忌在灶房內說污穢之話，人忌以惡語罵人，以及污穢之物入內，恐觸怒灶神。這條忌律的成因，還是由於崇拜神靈的緣故。

(五) 每月中初三日，十三日，二十三日，三天最忌夫婦同居。俗謂身老君於日鍊丹，犯了就要天折。

第四章 結婚喪葬和祝壽的禁忌

第一節 結婚前後的禁忌

(一) 成都的舊式家庭中，遇有婚事，在未結婚以前，必定要在其命處，配合男女八字，是否相生，抑或相剋；如果八字不合時辰，婚姻必至不成。普通結婚的喜期，是要忌諱舊曆上所載的黑道日；所謂黑道日，就是農曆上的間日、破日、危日、或日忌、月忌，諸事不宜的日子。

(二) 一般的習俗在男女双方未訂婚以前，女家將八字，即生辰年月書好，送交男家，男家然後以八字放於神案上的靈祖牌下面壓着，在三天以內，家中不發生吵嘴、不破壞碗等事，就表示這個

女子與家中的人遂能相處；如果打破物件必至婚姻不成。

(三) 凡家中有結婚喜事，前一天和結婚日，都忌說鬼、妖、分開、扯破等字；忌打壞碗盞；傾倒香油。新娘的花轎到了男家以後，不能一直抬入，先要放在門外，殺雄雞一隻，以雞血繞轎一週，俗謂可避邪。此時如雞不流血，或血很少，是很忌諱的事。又結婚一天的宴席，煮飯不上氣，或是不熟，也是忌諱。

(四) 結婚的日期忌諱單日，俗謂喜事宜双不宜單。

(五) 嫁女有全套木器，但床下榻板最忌二扇對銀。

，宜用整塊或三五單數合成均可，否則主夫婦必死其一，俗曰分家。

（六）成都舊式結婚，新郎新婦都要在男家祖先神位前禮，名曰周堂；儀式隆重，非本反所研究的範圍。此處要說的就是在周堂的時候，新郎新婦要僮相陪伴謂之牽禮。新婦的頭是紅巾蔽蓋着的，一切舉動悉由女僮指導，這兩位僮相并不像新式婚禮那樣可以兩無關係，但舊式婚禮的僮相，就不同了，這兩位僮相必須童子結婚，所謂童子結婚者，就是原配夫妻，而且還要擇兒女很多的，父母都健在的，還要選擇家境優裕的，最忌續絃的人做僮相，當行周堂禮的時候，還有一件最

忌諱的事情，那就是寡婦不能參加，這個意思當然極為明白，因為寡婦是死了丈夫的，代表不祥，所以行禮的時候寡婦是要迴避的。還有一個忌諱就是行禮的時候，孕婦亦應該迴避，切忌去做女傭相，如果犯了這條禁律，據說新婦以後不生孩子的，一般成都的家庭，對於這條忌諱異常重視。

七、一般的忌諱在新娘行同堂禮的時候，不穿緞子鞋和皮底鞋，目前較古式的家庭，還有這條禁律，他們不穿的原因，完全是忌諱緞字與斷音同，夫婦是最忌斷絃，斷絃就是死了妻子。為了避免不吉利，所以不穿緞子做成的東西，另外還有

一個意思，就是緘子與斷^子音同，斷子不是可以解釋為沒有兒子嗎？所以他們要忌諱這樣說，因此就不穿以免不慎說出來犯忌。不穿皮子做底的鞋，亦是取皮與疲同音，疲是疲滯的意思，以後為子生小孩很快的緣故，所以忌諱疲滯二語，因此便聯到皮子二字上面去了。又因周堂時須將屋關閉，忌生人偷看，俗謂着後夫婦不和睦。

八 在結婚以前新房內床上的物件如被褥床單之類，要見兒女多有丈夫的婦人去鋪開，切忌寡婦孕婦和沒有結婚的女子去弄，在新郎和新婦未去同坐在床上以前，亦忌諱寡婦孕婦和未結婚女子去坐，就是手去接觸亦是禁忌的。

(九)結婚周堂時所燃的那對蠟燭，在事前要用秤來秤過輕重，最忌一夫輕一夫重，俗謂以後夫妻不和。又新人與轎到男家時，即有一人向轎撒米，一人燃鞭炮，一人殺雄雞，用所流的血滴圓轎，與繞三轉，意謂可壓凶煞及驅逐邪魔，撒米者口中唱曰：「日吉時良，天地開張，新人到此，大吉大昌」。又曰：「姜太公在此，諸神回避」。

(十)未結婚的閨中女子不許腳踏落花，^也將來育兒必難產。

第二節 喪葬的禁忌

(一)凡遇父母喪亡，三年內不能生育孩子，成都的家庭中對這條忌律現在已經比較鬆懈了，但父

母死後未滿一年，是絕對忌生小孩的。如果犯了
必被親戚朋友的批評，這是中國古禮上非常重要
的事件，所謂喪服，凡直系親屬都有喪服，或三
年或一年或三月，視血緣的遠近而定，在喪服期
間，除了忌生育以外，還不能結婚，不能穿絲綢
的一類衣服。還有直系親屬如父母死亡，孝子是
忌講理髮的，必須要在安葬以後才能理髮修面，
這完全是追念父母的恩澤而定出來的這條禁忌，
因為修面理髮是關於好美心的趨使，（當然與衛
生有關），父母死了應該寢苦塊飲素食，使自己
的身體，食宿不舒適才是道理。因此凡有閨裝飾
的華麗的東西，都忌而不用，這是一種追思父母

的意思。我國人類學者林惠祥氏又解釋居表(30)的意思。我國人素許剪髮是由於避邪的禁忌，或由於畏懼死人，所以改變自己的形狀，使死者不能認識。這不過又一解釋罷了。又孝子在父母未葬以前是忌諱出大門的。

(二)家中如有孕婦將要臨產，又適有人病重將死的時候，孕婦應該遷移至別處生產。不能在家中生產，避免發喪時生育，如果正遇發喪時孕婦正生產謂之「血冲喪」，以後家事是不吉利的。

(三)家中剛有正落氣的死人，未裝入棺材內，必定要把貓關起來，最忌貓從死人身上跳過，俗謂「驚屍」。驚屍者，死人起來追逐活人，異常可

懼，作者訪問許多家庭都有如此說法，但實際未曾見過，故不敢相信。

(四)家人如果死在外面，最忌搬入屋內，只能在門外設立靈堂，如溺斃或摔斃的人，都忌諱抬進家中。以前成都市有城牆和城門的時候，無論何人屍體都不許抬進城內，現在城牆既折，無城內外之別，此忌也無人過問了。

(五)人死回殯，俗謂有殃神，以死之時日，能推測其回殯的時日。成都謂回殃曰回煞。全家老幼于是日先將柴灰篩于亡人臨終處，或灶房內，開戶遠避，家中不能留有生氣之物，如雞、狗等，過時驗灰，往往有痕迹或雞爪形或男女足跡種種

離奇之影响。相傳確確，凡值回煞時，任何人都忌入房內。此本迷信說法，但作者曾於傅想邨氏著成都通覽卷五第二百二十七頁上見有一條關於回煞記事：「宣統紀元四月初，小兒袒穀得風疾，方歲半，醫者為陳煥甫，王履和，謝耀衡，楊叔堯，卒以藥謀病重，五月初十日殯矣！五月二十三日戌時家人等預備回煞，余親見篩灰于臥室榻前，親開戶，家人等均出外避，及二更歸，余方啟門，燃燭試驗灰迹，眾皆大驚，灰中有紋，深三四分或一二分，如指頭畫沙者，四面又無虎迹和他動物迹，其淺處并有双勾者。其微渺處令人不可思議，當今眾勿動，約主筆楊叔堯共觀而

研究之，終莫名其妙，爰摹其原形，縮三分之二，付諸石印，以質之哲學家。作者也曾見所繪之數，其道理十分不解，姑誌于此，留待有趣者之研究。這種回煞的風俗不獨成都如是，川省各地均有。

古人死安葬如係九皇入中宮之年，（即九星過皇道在中）忌安葬，只能暫殯，否則不利。

七葬地最忌回煞，風有陰風，陽風二種，煞亦有明煞，暗煞之分，最宜藏風聚氣者為宜。

（八）葬穴之左曰青龍，右曰白虎。兩邊都要有沙圍抱，但左邊沙宜高，右邊沙宜低，如果忌忌，右邊高，左邊低，則後嗣必不吉利，俗謂：不怕

青龍高萬丈，只怕白虎抬了頭。——抬頭即高的意思。

(九)人死發表之時，忌家內小孩熟睡，必叫醒，如不醒恐魂魄隨死人之喪而去。

(十)死人發表時，忌孕婦看，如不忌謂主破敗。

(十一)家中死有老人（長輩）後至安葬日止，中間都要燃香，最忌斷香，謂如斷香，即斷香裡（指絕後嗣）的意思。

(十二)人死停于家中時，時時刻刻都要有人去看守着，如喪旁一刻無人，俗謂冷喪。是很忌諱的，犯了謂主破敗。

(十三)人死後子女忌洗澡，俗謂消耗的水該死的人

吃。所以為了^孝父母，不宜浪費水。

第五節 祝壽的禁忌

(一) 祝壽普通都^選滿十才祝的，祝壽日忌落雨。久
凡所牽家畜最忌殺不死，或不流血，又忌打破碗
盞，如果犯了，就很不吉利。

(二) 祝壽時所燃的蠟燭，應該點完才吉利，忌中
途熄滅，和蠟油流下來，如果中途熄了，左邊一
支就要先死丈夫，右邊一支就要先死妻子。祝壽
忌說不吉利的話，如死了等字。



第五章 孕婦生育和小孩的禁忌

第一節 孕婦的禁忌

(一) 孕婦的房內不能釘物，俗謂釘了以後，所生育的孩子四肢不全。此種禁忌恐怕是為了避免過于激烈震動的緣故，我們都知道產婦是不能受震動的，震動大了，當然可能流產，這條禁律也許是有人因為在孕婦房內釘過東西，結果孕婦流產，但釘物時一定是過于震動的緣故，並不是只要釘物就會流產，但有了這個經驗，所以便把流產的原因錯認了，如果釘物不震動，當然不會流產的。但一般人久而久之很相信釘物是與流產有直接關係的。所以成一種禁忌，其實他們忽略了釘

物時過激的震動，才是真實流產的原因。

(二) 孕婦不能敬神，和入廟宇，恐怕污穢神靈，這是因為崇拜神靈而發生的，又謂進了廟宇，恐怕邪魔附身將來難產。

(三) 缺牙，凡上唇中間缺個空的，俗語叫做缺子，缺唇的原因，據說是娘懷他的時候，看了人家挖溝的關係，因此懷孕的女人，是不能看挖溝的，免得影響胎兒的雛形。

(四) 孕婦未滿月數四稍感肚痛，須請巫師繪符一道，焚灰溶水領之，謂之安胎符，以免流產的意思。此符用黃紙墨字而成，忌落下地，普通所繪之符如下：

禁上保子祇

（五）孕婦寢室內如有地洞，忌填塞，俗謂填了以後，生產就會閉塞，一定會難產。

第二節 生育的禁忌

（一）出嫁的女兒，不能在娘家生育小孩，俗謂犯了这个，以後娘家必要破產傾家。成都一些家庭非常重视這條禁忌，因此將要臨產的女，回娘家來要，娘家的人，總是預防着的，萬一有生產的可能，便立刻送她回家。其實這不過是一種迷信而已。

(二) 產婦生育小孩以後，未滿四十日，是不能出寢室的，不能敬神燒香，如果家中有人信佛設有唸佛堂，切忌產婦入內，同時吃長齋和唸佛的人，也忌入產婦的寢室，他們都認為產婦是污穢的，這種穢氣菩薩和神靈都避忌。普通病人也忌入產房，謂進了病不好。

(三) 初生育的嬰兒，不能給予沒有大夫的寡婦抱，其他孕婦也不能抱。俗謂寡婦是代表命不好的，所以不能抱。孕婦也不能抱，俗謂抱了，小孩就沒有奶吃。

(四) 產婦臨產時，忌有人探視和知道，俗謂多一人知道，則生產就會多延一時，為了迅速的生育

，所以忌諱旁人知道。

(五)穿草鞋和鐵釘鞋的人，不能入產婦寢室，俗謂入了，就會把嬰兒吃的奶子帶走了，嬰兒就缺乏奶食。

第三節 小孩的禁忌

一小孩不能用手去指月亮，俗云：月有月娘即指嫦娥；又謂：月中有張果老砍梭羅樹，民間遂有這樣一個故事：月亮裡有一部份光亮稍暗的陰影，據說就是梭羅樹，旁邊還有一部份陰影好像一個人，據說就是張果老，張果老因觸怒了玉皇大帝，玉皇便罰他去砍梭羅樹，要他把梭羅樹砍伐完了才可以贖罪。但是不幸得很，當張果老把

斧頭取下，一舉手那被破裂的梭羅樹，人馬上就
 合得毫無痕跡。弄得張果老砍到現在都還沒有把
 它砍下來一點。只是夜夜不斷的在那兒用刀砍着
 ，張果老已經很生氣了，如果有人指了他，他便
 以為你在笑他，到晚上他便偷偷的在夢中把你的
 耳朵割去，你若怕他割你耳朵，便必得誓以至誠
 的向他唱道：「月亮光光，莫怪！莫怪！你拿耳
 朵送我，我拿刀子送你」。關於這個禁忌，不獨
 成都有一，各地都普遍的，從下面許多歌兒裡
 就可以看出來：

(註一)

福建四首：一，

「月娘月姐

，你是我的大姐，我是你的小弟，你不可割我双
 耳，待明早買糕買餅給你嘗味」。二，「月娘月

姐，你是姐我是弟，不要割我一只耳。紅蝦給你
吃，紅萩給你挾。招待牙給你墊腳，給你搖籃，
給你把弟弟。我的母親，要做紅糊給你嘗味。
三，月是大，奴是細，奴拜月奶在百零八拜。
刀子拘逐月，耳仔拘逐奴，割猪割犬莫割奴。
（福州）四，月娘刀鈍，嬰兒刀利，月娘莫割
，嬰兒無事。（漳州德溪）浙江六首：一，
月亮爺爺啊！耳朵請逐啊！鉤刀放在門口脚下啊
！（浦江）二，月亮婆婆，我拜拜你。我把
剃刀帶逐你，你双耳朵給逐我。烟台雞糞揩揩便
奴去。（東陽）二，月亮婆婆拜你，剃刀給
逐你，耳朵給逐我，門檻裡擺堆雞污揩揩貼好啼

咋_レ。(東陽)四，「月亮婆婆我拜你。你耳朵
 得送我，我刀得送你_レ。(金華)五，「月亮爺
 爺亮晶，剃刀拿送你，耳朵拿送我_レ。六，「月
 光姊，拜拜你，剃刀拿送你，耳朵拿送我_レ。(江
 山)江西一首，「月光光，月光光，你把耳朵
 送我，我把刀子送你_レ。(臨川)另有一種說法
 就是一彎新月時才不能用手去指，因為月彎彎像
 剃刀樣子，小孩指了他，他便會拿刀來割小孩的
 耳朵。

註一：兒歌數首見國立中央大學研究院文科
 研究所主編：民俗（復刊號第一卷第一期）
 一百零六頁張為綱著江西南昌的民俗

(二) 小孩忌捉麻雀，俗謂捉了以後，寫字手就要抖動。這大概是成年人制止小人傷害生物，故意欺騙他們所造成的禁忌。

(三) 小孩在房室以內不能打傘，俗謂打了以後就會長不高，永遠都是矮小的。這條忌律大概也是成年人對小孩的一種阻止，把傘弄壞的方法，久之便成了日常的禁忌。

(四) 小孩看見蛇不能用手比量其長短，俗說比了以後晚上蛇要來與他做枕頭。這是很迷信的說法，一般養蚕的家裡，如果在蚕室看見蛇，認為是龍神出現，必以香燭敬之，待蛇去後乃止。

(五) 小孩和一般人忌諱看見兩蛇纏繞在一起，俗

謂看了，不死都要脫成皮。

(六) 死屍將入棺材的時候，忌小孩去看，看了小孩多病。

第六章 飲食的禁忌

第一節 齋戒的禁忌

齋戒就是素食，不吃有生命之物，如忌食雞、魚、鴨、豬、牛、羊等肉類。有的單忌食一種，如忌牛肉或忌豬肉。有的因為宗教的關係，有的是因惻隱心理的緣故。凡忌一切葷食者，謂之吃素，又名吃齋。名目甚多，有終日不飲食者，曰清齋，信奉佛教者行之。無定期者曰花花齋。每月二十日一天忌葷食者曰眼光齋。逢初三忌者，曰玉齋。逢九日忌者，曰觀音齋。人有初一十五忌者。又有正月、五月、九月、三個月忌者。又有終身忌者，曰長齋。此種飲食的禁忌，多半是

因為生病的時候，自己在神靈面前發誓吃的。成都家庭中以婦女最多。又因宗教關係而忌食一種動物，如回教徒之家庭，在皇城場一帶最多，忌食豬肉，故一般入戲之曰：『豬爹爹，狗奶奶！』其實回民忌食豬肉，乃因為豬肉不清潔之故。

第二節 放生的禁忌

每年的四月初八日，俗謂浴佛日，成都居民於是日買魚、鯪魚、鰱、鳊、蟹、烏等沿河放生。凡放生的人，有的以後忌食該類食物；如放過鯪魚以後則忌食鱔魚，此完全迷信。作者每年放生日，喜沿新南門大河參觀，見上流在放生，下流即有人打撈。前數日即有貧民遍覓水族，以待買

主。倘無人買放水族，每至山積，是因放生而戕生。

第三節 九皇會的禁忌

九月初旬為九皇會，成都舊式家庭中均忌葷食。從八月二十九日起，家中朝夕燃黃油燭焚香叩頭齋戒吃素。居民有十之八九有素食几天者，有二十日者，有半月者，有一月者。食品以豆類為主，事前有將鍋灶另外更換者。凡吃素之前一日舉家必煮肉類，大打牙祭，謂之封齋，意欲以一日肉食，可以管十餘日之不吃葷；及忌滿時，向例必夜間恭送九皇，然後開齋。常見多數家庭未至午後，即在外購辦雞、鴨、肉類，一面割烹，

不到日落，即燃香送神，舉家大嚼。九皇會的禁忌，在成都很重視，這條忌律的成因，一方面是因為迷信的緣故，從另一觀點而論，久食肉類脂肪於身體也不適宜，故素食數日，對健康甚有關係。

第四節 孕婦與小孩食物的禁忌

(一) 孕婦不能食地瓜，俗謂食了地瓜，以後所生的小孩要地疔瘡。

(二) 孕婦忌食鴨子，俗謂食了以後，所生的小孩頭是擺的。因為鴨子的頭是擺來擺去的。

(三) 孕婦忌食兔肉、羊肉，吃了據說要生風。這條忌律，大概與生理上有關係，但作者并未得到

事實的証明，故不敢肯定了。非洲的巴牙達族

女人不敢吃羊肉，而男人宰羊則站在羊後而不敢使牠看見，恐怕羊的靈魂報仇。

(四) 孕婦忌食蔥蒜一類的食物，俗謂食了，所生的小孩以後性好淫蕩。

(五) 小孩忌食猪蹄，俗謂吃了，以後就沒人替他做媒，這大概是成年人欺騙小孩不准食蹄子的緣故。

(六) 小孩忌食血類，和未生的卵類，俗謂食了，臉愛紅而且怕羞。(小孩不食血的禁忌)：但我們知道埃斯安尼亞人和猶太人他們也不敢把血做食物，他們說血內有動物的靈魂。

吃了恐怕動物的靈魂進入人身。

(七)小孩每餐吃飯都要吃完才好，忌碗中留飯，不然以後就要討麻面的妻子，這條禁忌是成年人要小孩養成不剩飯的習慣，而故意教育小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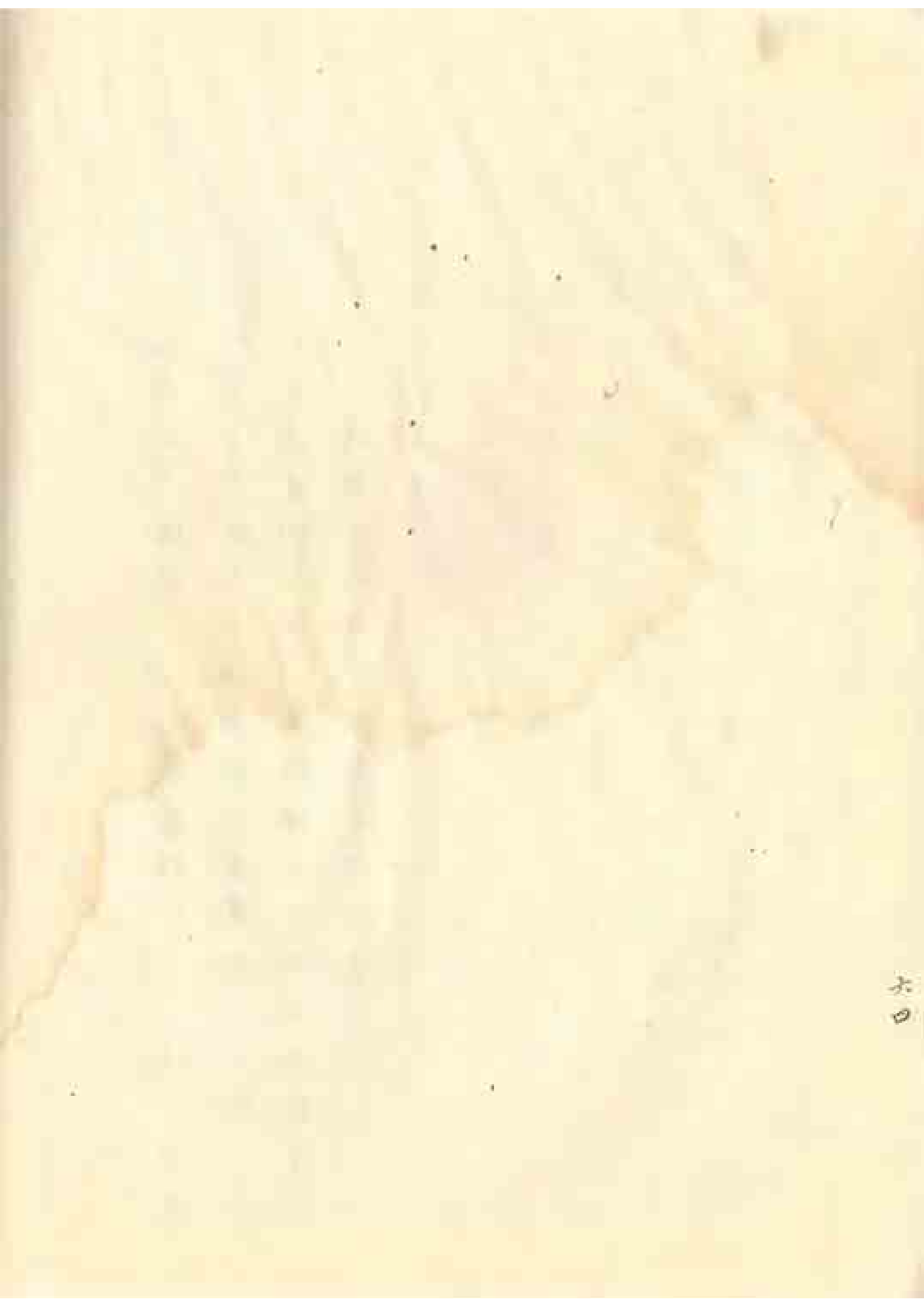
從上面許多關於食物的禁忌看來，我們會想到這類禁忌，不獨現在各地盛行，就是世界各民族也普遍存在。如澳洲土人不歡吃圓騰

(註二)

的動物

，因為同他們有血緣的關係。塔斯馬尼亞島人不敢食一種小袋鼠和有鱗的魚。馬達加斯加島人不敢食箭豬，恐怕傳染了胆小的毛病；不敢食牛的膽，恐怕像牛的那樣不會跑路。由這幾個例子中，我們可以証明各民族都有這種禁忌。

註一：「圖騰」一詞佛累則(Engel)說，圖騰
(Totem)便是一種類的自然事物，野蠻人以
為其物的每一個都與他有密切而特殊的
關係，因而加以迷信的崇拜。



第七章 親屬間之禁忌

第一節 翁媳的禁忌

成都家庭的親屬間規定着許多語言的禁忌，行動的禁忌。這些禁忌中較為普遍的，首先要算翁媳禁忌和大伯弟婦的禁忌了。現在我們來略述一下。成都許多舊式家庭裡面媳婦是不能和翁及大伯同桌坐的。媳婦的寢室翁和大伯都不能進去，要是翁要向媳婦講話，都是由婆代轉。大伯不能和弟媳私語，有話一定要在第三者面前說，或是由自己的妻子代轉。這種禁忌不特成都如是，中國普遍各地都還存在的，就是羅輝的初民社會一書中，我們亦還看到不少的例子，如，在猶太吉

爾族 (Yukon) 媳婦不能正視翁及大伯之面，她在翁
 前不得脫衣，翁在媳前亦然。同樣的規則亦通用
 于大伯和弟媳之間，其他西伯利亞部族也有幾乎
 完全相同的習慣，奧斯提亞克 (Ostyak) 族的婦女，已
 結婚後便不能在翁前露面，但已生兒女者不禁。
 布利雅特 (Buriat) 族婦女不得直呼翁姑之名，在翁
 及年長于夫的親屬之前不得去面幕，不得脫衣服
 ，不得同宿一營帳，不得行過其前，不得同車，
 在他們那方面亦不得在她面前穿衣，脫衣，不得
 話涉穢褻，將至必作聲，使她能有時調整傷衣履
 。額魯特 (Ereth) 人，阿爾泰 (Altai) 人，吉爾吉斯 (Kirgiz)
 人都有同樣的禁例。吉爾吉斯族的婦女不得正視

翁及年長於夫的親屬，口不得道其名字，倘其名
原為常見之物，必須用隱語曲達。有這麼一個故
事，有一個女子的夫方親屬中，有羊、狼、河、
蘆等名字，於是這些普通字眼她全不能說，因此
，當她要告訴她的大夫在河的對岸的蘆葦叢中有
狼在竊羊而走的時候，她只能說：「看啲！在潺潺
的那邊的索索者當中，一個叫號者正在拖走一隻
咩咩者！」

「在錫蘭島羅達(Singha)人翁不得行近媳婦，更不得
接觸，倘若沒有第三人在旁邊，他不得和她交談
，不得互道名字，概以親屬稱謂代之。」在成都
的家庭中翁媳亦不能互道名字，只能以親屬稱謂

代之。她不能在翁前穿衣脫衣，翁對媳亦然，更忌語涉穢褻。在美拉尼西亞的班克斯島，媳不得道翁之名，翁亦不得道媳之名，不但諱全名，而且偏諱，倘若那個字包括在他們的名字之中，從此不得復道，而以隱語代之，翁媳不能在彼此頭上取物件，媳婦不得向翁講笑話，在新幾內亞的休翁灣（*休翁灣*）頭布卡瓦人兒媳不得直接獻食于翁，須由接轉手。由初民社會中，我們可以普遍的看見關於翁媳禁忌之存在，成都舊式家庭中這種翁媳間的禁忌甚而至于大伯與弟婦了。現在我們要研究這種風俗的解釋，華富則（*Wagge*）有一理論，雖有缺點，却還不能完全推倒，華富則指明

迴避的條例不限于姻父母，往往也適用於血親，如兄、弟、姊、妹等人。他主張把這些條例歸之一類，而用以消滅那些社會道德觀念，不許他們婚媾的人們之間的性交誘惑解釋之。蒂雷則自己曾經承認他的解釋有一困難，就是這種禁忌不獨限於異性的人之間的。社會關係也限制同性的人，不過蒂雷則之主張最適宜于解釋成都家庭間的翁媳禁忌和大伯弟姊之禁忌。的確亂倫（incest）的危險在人腦海中仍留着很大的印象，要防範必先于未然。因此關於翁媳間一般的禁忌就在此種情況之下成立。

第二節

姐夫與小姨之禁忌

成都舊式家庭中姐夫忌諱與小姨交談，必須要
有第三人在旁，方可談話。姐夫不能過問小姨之
婚姻及年歲，未結婚的而已經訂婚的姐夫小姨應
該迴避，不論在街上或自己家庭中。這條禁忌在
初民社會中很少甚至有與此相反的事實，如克洛
族的姐夫還可以任意嘲笑小姨，這條禁例的發生
大概根據性的道德觀念而成，因小姨很可能和自
己的妻子酷似，如果見面或至交談，易于影響姐
夫的心理，從性的觀點討論，如果他很愛自己的
妻子，對於與妻子容貌或談話舉動有類似的女子
，他必然對她發生良好的印象，有時可以影響到
性的慾望上。小姨與他的胞姐很可能相似，為了

伙姐夫的心理不受性的刺激所影響，因此以不接近互相迴避為最好。這樣對於姐夫和胞姐感情上有很大的關係，在克洛族中姐夫可以調笑小姨，這是與其社會習俗有關係的，因為克洛族有妻姐妹婚制(Sister-in-law marriage)小姨可能為自己的妻子。

第三節 諱名的禁忌

親屬間諱名的禁忌，在成都家庭中實例很多，輩分小的直系親屬，忌諱祖父和父親伯父叔父的名字。他們必須要說時，也要加上上下下字，如某甲之父名福澤，他向人道及時，必須說上福下澤。在初民部，尤以蠻族社會中，對於人的名字常常忌諱，都以親屬的稱謂代替，托達(Toda)

族人，不道岳父母之名，但是他也不肯說祖父母之名；就是他妻子的名字，他也不願意說；在新幾內亞的休翁灣之布卡瓦人，岳父母和女婿不能互道名字，在西托列斯海峽群島，無論男女俱不得道岳父母的名字，在非洲的咀魯人，女婿永

遠不能道及岳母的名字，但若結婚年限久了，這種禁忌自然鬆懈。在美洲的克洛人，女婿不得道岳母之名，在這條禁忌從前可以用呈獻珍貴禮物于岳母這個辦法來破除。由上面許多例子看來，我們便知道世界許多民族中都有諱名的禁忌，這類禁律致其成立的原因，完全是根據崇拜祖先和敬長輩的意思，在中國專制帝王時代，對於帝

王的名字忌諱，更是特別注重，人民偶有不慎道
及皇帝的諱名，有時竟遭殺身之禍，由此我們可以
看到諱名的習慣影響之大了。



第八章 住與行的禁忌

第一節 住宅的禁忌

(一) 住宅通常為坐南向北，忌東西兩方，因為日出東日落西，住宅如此坐向俗謂大不吉利。

(二) 家中安床須與屋上樑及柱上橫柱順排成一字形，最忌與屋樑及樓柱成十字形，俗曰騎樑床，犯了主多疾病。

(三) 家中灶之安置，亦與住宅相同，灶門及背面兩方均宜向南北，最忌東西。俗以為燒東燒西，犯者則必多大災。

(四) 住宅大門與堂屋安神處，如對面有屋脊上之尖角，或其他單獨直向之石尖，與柱尖，均宜忌

諱。不能折毀者，必以木板書：「天官賜福。」四
 字釘于尖角上，謂可迴煞，否則必犯其煞，定主
 破敗。

住宅堂屋下之天井，俗呼為敬埕，宜橫長形，
 忌縱長形，如為縱長必主破敗。

住宅最忌雜卦，一般以為陰陽家所用之盤子，
 用以攷方向者，呼曰羅盤。上註八卦，九星，
 十二時，等中以指南針繫之，用盤放置屋內，然
 後看盤心內之針指出兩端皆在一卦內則清吉，否
 則謂之雜卦，主不吉利，如已修成不能避免者，
 多將大門斜開。

住宅最忌讓與人結婚，如須借與亦必先為租

佃，俗謂寧與人傳表，不與人成双。

(八)通常出門旅行寓住旅館時，早晨起床忌於床上站立。俗曰登錢子，犯了，旅館中一天都不吉利。常出門旅行者，不能不注意，因為這個禁忌，普遍都存在着。不獨成都一地。

第三節 旅行的禁忌

(一)乘船的禁忌很多，坐在船上的時候不能說，倒、沉、翻等等字，更不得在船頭（俗謂龍頭坊）小便，吃飯的時候不能在河邊上吃，也不能把飯碗一面吃一面走上岸，吃飯以後不得把筷子放在碗上，說了據說生意就不好，吃飯不許泡湯在已經裝滿飯的碗內，空碗可以泡湯的。久不許碗

內刺飯。刺飯防船沉。

(二) 行船的日子也有許多忌諱，月大忌初一，初七，十一，二十三，三十，一共五天。月小忌初二，初七，十二，二十六，共四天。還要龍神會日。

(三) 坐船的時候對於船上許多飲食的用具或談什麼東西，也要忌諱直呼其物名的，必須要以別名替代。例如：酒曰「燒老老」；倒茶曰「傾茶」；稱油曰「曼灰子」；稱霧曰「罩子」；吃飯曰「抄粉子」；雨傘曰「撐花」；雞曰「長冠」；強盜曰「棒老二」；水曰「灰」；筷子曰「箸竿」；碗曰「蓮花子」；種種名稱，不一而足，行

人偶有不慎，觸犯了他們的禁忌，他們最不喜的，可能生出許多麻煩來。以上的禁忌，有的是忌諱字音，如傘與散音同，船當然怕散啊！

(四)船上忌問本日能到何地，如有人問則不答。俗謂答應了中途要受阻當。

(五)船上最忌耗子（老鼠）上岸，如見耗子上岸，即不行駛。俗謂耗子有先覺。

(六)出門將離開家的時候，忌小孩啼哭，俗謂犯了以後，一去不歸死在外面。

第三節 普通的禁忌

這裡所述的普通的禁忌，是一些不能歸納於上面許多章節內，所以種類複雜以著者調查所悉的

一 概記八

一許多家庭裡如果栽有大樹如黃楠樹之類，是忌諱砍伐的，有的更作為敬拜的對象，在少城許多街巷中即可發現許多大樹上掛了紅布裱了很多的香燭有的還掛上謝恩的木牌，如：威靈顯應，他們把他當為神靈來崇拜。由於敬拜神靈，所以不敢去傷他，關於對樹木迷信的禁忌在英國也有，英國人以山松為有神秘的能力，所以用為驅牛馬的獸，以為能使牛馬肥壯。他們又以為金雀枝或柳枝打小孩，則小孩便不易長大，因為金雀枝不會成大树，而柳枝則衰凋很早，所以便忌諱用以打小孩。我國人也有以桃枝為有神秘性能

辟除邪鬼。印度孟達布(Munda)的土人不敢砍伐某株
大樹，以為其中有「特微」(Titi)如砍他便會流血
叫喊。不止單獨的草木被崇拜，有時公類都被信
為有精靈在裡面。威爾士人以為接骨木被砍會流
血，所以英國民間禁燒接骨木，這是對於樹的迷
信之禁忌。

(二)凡晒有婦女下衣的下面，許多人是不從下面
走過的，都以為男人的頭若是從女人下衣下面經
過會走靈的這是由於把頭部當為神聖不可侵犯的
東西所致，不獨成都為然，我們早知道在坡里尼
西亞(Melanesia)人最忌諱別人的身體在自己的頭上，又
如緬甸人不敢造有柱的屋，而毛利(Maori)人的酋長

不預入船艙內，這都是同樣的心理所趨使的禁忌。

(三)許多家庭中對於普通作業也有一些禁忌，如煮酒的膠糟最忌發生花色，如果要紅就全體都紅，忌講一些紅一些白這是很不吉利的事，在煮酒的時候也不許在房中亂說話。

(四)遇几頭虫家家都拍响器以逐，俗謂几頭虫滴有血和毛在房子上就不吉利，所以忌几頭虫飛過房屋上。

(五)家中如貓生貓兒，最忌屬龍屬虎的人去看，看了據說母貓便要把小貓咬死。在南昌有一兒歌也是說這件忌諱的事：「貓兒七斤半，貓兒七斤

半，屬龍屬虎都來看，（註一）就是說在七斤半以前屬龍屬虎的人都不能看。

註一：見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文科研究所主編，民俗（復刊號）一奉一期第一百七十八頁南昌兒歌輯解

結論

關於種種禁忌發生的原因，我很可以概括言之，除了一二種爲了倫理關係以外，大部份都是迷信的結果。每種禁忌多半以吉凶禍福爲目的居多。因此對於社會影響相當大，而其弊害亦顯，例如：著者曾經在緒論中所說過的，病人本當急施醫治，然而他們要求諸鬼神商諸卜巫，東忌西忌，因而耽誤診治的時間，遂至不可救藥。我們知道無論何種禁忌，既以避災求福爲本旨，雖其所採方法愚而可笑，而其意亦屬可憐。我們對於農人要叫他相信科學的肥料，一定要示以用此種肥料時所獲經濟上的利益，所以對於一般深信禁忌

者，一定先要使他明白禁忌的無謂與弊害，這種工作一方面與教育程度普及有關係，另一方面我們還希望有識者努力宣傳。禁忌本來算在各民族都有，但尤以科學不發達的中國更加根深蒂固，惟其科學不發達所以迷信的禁忌，才能愚惑一般民眾，因為民眾迷信而科學更難發達。科學與迷信尤水火之不相容，斷不同彼此同時並進的，我們為了中國科學的前進，所以不得不於科學研究之外，再從事破除迷信之工作，破除迷信惟有普及教育。信仰禁忌者大多數是無知的平民和婦女，他們未受過教育，缺乏科學知識，因此自己一切事物完全托之於命運或神靈，所以要他們不迷信

普及教育是刻不容緩的事情。

參考書目

一、林惠祥著：文化人類學第五篇第一章第四章第八章

二、羅輝著：初民社會第五章

三、林惠祥著：民俗學第二章第三章

四、傅崇綏編著：成都通覽卷五

五、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文科研究所主編民俗：張為綱著江西南昌的民俗

